

市立新北高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段考 試題								班別	汽美三甲	座號		得分
科 目	法律與生活	命題教師	林侑靜	審題教師	陳佳宜	年級	三	科別	汽美科	姓名		

一、是非題，每題 1%，共 15%

1. () 我國採取國民法官制度，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上路實施。
2. () 不同國家因為歷史、文化的影響，產生的法律形式不同，但卻產生了相同的法律體系。
3. () 狹義來說，我國的法律制訂是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的條文才稱為法律。
4. () 廣義來說，我國的法律按照重要型及位階，分為憲法、法律和命令等層級，其中以法律為最高位效力，規定最重要的原則和方向。
5. () 我國憲法中明訂，法律不能違反憲法，命令則不能違反法律。
6. () 憲法是具體的實現，法律提供原則和方向。
7. () 憲法規定人民有接受國民教育的權利與義務，立法院制定國民教育法，行政機關仍須請立法院訂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8. () 按照法律與命令，學齡兒童會在每學年度收到新生入學通知單到，這就是具體落實憲法中實施國民教育的理念。
9. () 法律依據行政法、民法與刑法的劃分，區分為行政責任、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
10. () 罰鍰與罰金是政府為實施公權力，依據法律對違法規定的人施加罰款的處罰，「罰金」在性質上屬於行政罰，由行政法律規定的主管機關執行。
11. () 民法規範私人之間的權利與義務，目前未滿 20 歲者，父母需負連帶法律責任。
12. () 為了懲罰同學白目的行為，強行將同學關在教室裡，不讓他離開，不會犯妨害自由罪。
13. () 小美將小欣遭到霸凌的經過拍成影片，並將影片放到網路上讓同學觀看，小美可能會因自己的行為，同時負刑事責任及民法上的損害賠償責任。
14. () 公然侮辱罪不一定要在被害人面前辱罵，只要在多數人面前即成立。例如：趁某某不在時，向在教室的同學罵某某是「豬」，同樣觸犯公然侮辱罪。
15. () 如果有人在打群架，害被打的人手斷掉，在一旁圍觀、鼓譟的人，可能涉及刑法上的聚眾鬥毆罪。

市立新北高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段考 試題									班別	汽美三甲	座號		得分
科 目	法律與生活	命題教師	林侑靜	審題教師	陳佳宜	年級	三	科別	汽美科	姓名			

二、選擇題，每題 2%，共 30%

1. () 目前對世界各國的法律，影響最深遠的為下列何者？(複選題)

(A)大陸法系 (B)英美法系 (C)伊斯蘭法系 (D)社會主義法系

2. () 有關「大陸法系」的敘述，下列何者為其法官在判案時的主要特色？

(A)要先提出適用的法條 (B)要先引用習慣及判例 (C)具有陪審團制度 (D)又稱為習慣法

3. () 有關「英美法系」的敘述，下列何者為其法官在判案時的主要特色？

(A)要先提出適用的法條 (B)要先引用習慣及判例 (C)沒有陪審團制度 (D)又稱為成文法

4. () 台灣主要深受下列哪一法系之影響？ (A)大陸法系 (B)英美法系 (C)伊斯蘭法系 (D)社會主義法系

5. () 請根據三讀通過之程序，將右側敘述排列出一讀、二讀、三讀的順序：
 - a.立法人員對議案發表意見，提出修正方案並進行表決，通過後送出。
 - b.在立法機關內，由提交法案的官員或立法人員解釋法案，宣讀完成後交由相關委員會研究。
 - c.議案進行表決，通過後由總統公布後便會生效。

(A)a→b→c (B)b→c→a (C)c→a→b (D)b→a→c

6. () 「特殊教育法」屬於下列哪一類法律名稱？ (A)條例 (B)命令 (C)通則 (D)法律

7.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屬於下列哪一類法律名稱？ (A)法律 (B)命令 (C)條例 (D)通則

8. () 法案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總統須在幾日內公布？ (A)15 日 (B)10 日 (C)5 日 (D)立即

9. () 通常以規程、規則等名稱呈現，由於憲法與法律對某些細節或技術性事項無法詳盡的規定，所以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發布需要執行的細部規則，使人明知道如何進行，稱為哪一類名稱？

(A)法律 (B)命令 (C)通則 (D)條例

10. () 違法行政法規或行政處分的制裁，包括罰鍰、沒入、告誡、處以滯納金、停止營業或吊扣駕照等處法，屬於下列哪一種法律責任？ (A)行政責任 (B)民事責任 (C)刑事責任

11. () 民法依照年齡，區分為三種行為能力類型，滿 7 歲至未滿 18 歲者，屬於哪一種行為能力類型？

(A)無行為能力 (B)完全行為能力 (C)限制行為能力

12. () 我國刑法規定幾歲為有刑事責任能力的人？

(A)滿 10 歲以上之人 (B)滿 12 歲以上之人 (C)滿 15 歲以上之人 (D)滿 18 歲以上之人

市立新北高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段考 試題									班別	汽美三甲	座號		得分
科 目	法律與生活	命題教師	林侑靜	審題教師	陳佳宜	年級	三	科別	汽美科	姓名			

13. () 偷拿他人的印章來蓋，觸犯下列哪一種罪責？ (A)盜用印章罪 (B)詐欺罪 (C)強盜罪

14. () 私自挪用班費，會構成什麼罪？ (A)竊盜罪 (B)侵占罪 (C)詐欺罪

15. () 成年人與未滿 16 歲的國中生發生合意的性行為是否合法？

(A)只要情投意合就合法 (B)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C)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三、「什麼是法律」，請說明之： 10%

四、請寫出 3 個法律的目的，每格 2%，共 6%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五、與生活有關的法律種類有哪三種，請寫出來，每格 3%，共 9%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六、生活的法律責任有哪三種，請寫出來，每格 5%，共 15%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七、閱讀測驗 15%

行車糾紛致電理論 新北派遣員涉違法查個資起訴 2025/3/10 13:00 (3/10 13:33 更新)

(中央社記者趙敏雅新北 10 日電) 王姓女子派遣任職新北市交通裁決處，王女與何姓民眾發生行車糾紛後，她涉利用職務之便查詢對方及其配偶個資並致電理論。新北檢近日依違反個資法等罪嫌起訴王女。

根據起訴書，王女是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委外派遣任職於新北市交通裁決處擔任行政職，去年

市立新北高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段考 試題									班別	汽美三甲	座號		得分
科 目	法律與生活	命題教師	林侑靜	審題教師	陳佳宜	年級	三	科別	汽美科	姓名			

12 月 10 日上午 8 時許，王女與何姓民眾在新北市板橋區發生行車糾紛，王女認為何姓民眾有錯卻未道歉，事後心生不滿。

王女欲探知何姓民眾個人資料，當天上午 8 時 53 分至上午 9 時 34 分許，她以職務所使用的電腦，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後，點選「違規主查詢-車籍查詢」輸入車牌號碼，並在系統用途欄位虛偽登載「違規主查詢」此一不實查詢事由。

查詢結果顯示，車籍資料為何姓民眾的配偶，王女藉以查獲何姓民眾與其配偶的通訊方式等資料。王女致電何姓民眾理論交通事故，何姓民眾因此得知個資遭到不當蒐集。

新北地檢署指出，王女不當蒐集他人個資，且損害公務機關對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管理的正確性，依違反個資法非法蒐集他人個人資料、刑法業務登載不實等罪嫌起訴；由於王女所犯 2 罪為想像競合犯（1 個犯罪行為觸犯數個罪名），建議法院從一重之非法蒐集他人個人資料罪論處。

王女涉案遭起訴，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副處長林碧芬告訴中央社記者，王女為派遣員工，當獲知消息後，已通知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停止王女在交通裁決處的職務。（編輯：戴光育）1140310

1. 報導中的王姓派遣員工發生了什麼糾紛？ 3%

2. 新北地檢署依什麼罪起訴王姓派遣員工？ 3%

3. 根據起訴內容，王姓派遣員工利用職務之便，做了什麼事？ 3%

4. 王姓派遣員工所犯 2 罪，在法律上稱為「想像競合犯」，「想像競合犯」是什麼意思？ 2%

5. 從本篇報導中，學習到了什麼？ 請寫出 2 項 4%
